

附表七

中央機關受贈之財產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程序辦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受贈之財產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程序辦理或所訂定之受贈作業程序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 (地方政府除外)</p>	<p>接受捐贈之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由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通知財政部。各機關已受贈之財產，請列冊陳報，以補程序。未來倘有受贈之財產，請循序陳報。</p>	<p>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